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彭应登

姜宏青（签字）：姜宏青

王守仁（签字）：王守仁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